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有關發售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該等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作出。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以實物方式分派 – 選擇及交收 及更新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預期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證配額及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證配額

有關分派之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選擇表格

於記錄日期持有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即22,0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一份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將載列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數目。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及任何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2,0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選擇表格。彼等可有權根據通函所載配額基準就分派收取現金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保證配額及以實物方式分派－配額之基準」一節。

倘於記錄日期持有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欲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則其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或交回選擇表格。

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且有意以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形式收取其配額之合資格股東

第1步：填妥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其有權獲得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須：

- (i) 填妥**選擇表格第1節**並在其內證明(其中包括)其並非美國人士，亦非位於美國，且在其居住或目前位於或身為公民的所屬司法權區可合法獲提呈、接納、取得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就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除外)的身份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該合資格股東亦須證明，其並非為美國人士或位於美國的人士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居住或位於任何選擇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及／或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屬違法的領土或為該等領土的公民之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持有股份或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及
- (ii) 填妥**選擇表格第2a節**，以表明其選擇收取該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就其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要求有關合資格股東以其自身身份在選擇表格第1節作出所需證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合資格股東以代名人身份為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或為有關實益擁有人人的利益持有股份則無需作出有關證明。

任何未能提供上段所列明之形式之必要證明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以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形式收取其於分派下之配額，但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猶如其已選擇收取現金付款。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惟僅可代表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實益擁有人選擇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乃透過存管信託公司(即美國存託股票在美國的結算系統)(「**存管信託公司**」)的設施直接以合資格股東之名義(僅在該合資格股東為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情況下)或間接透過合資格股東於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賬戶以電子記賬形式持有。

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之合資格股東僅當其在填妥**選擇表格第2b節**並於其內列明(其中包括)(1)其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或(2)其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包括該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可存入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賬戶、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電郵地址之詳情，方可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此外，合資格股東僅當由相關合資格股東指定之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接納存入該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時，方可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選擇表格就合資格股東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或其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賬戶所要求提供之資料，必須填妥及有效，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合資格股東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向彼等各自之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

任何選擇表格倘出現下列情況將視作無效：

- (a) 表格未被填妥；或
- (b) 表格包含無法辨認的字跡；或
- (c) 股東未能提供其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或(視情況而定)其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正確詳情(包括將存入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及選擇表格要求之其他資料)；或

- (d) 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並非直接或間接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以致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無法存入選擇表格第2b節所列明的賬戶。

倘選擇表格被視作無效，相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該合資格股東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所有配額。

第二步：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須根據表格及本公佈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選擇表格之收據。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在香港：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為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至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在未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選擇。**倘若任何合資格股東並無於上述時間前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將會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應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任何有意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其各自中介人，以作出必要安排。該等安排應於通函「分派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中介人的要求作出，以給予中介人充足時間，確保該等安排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分派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填寫選擇表格之疑問

倘閣下對選擇表格有任何疑問，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營業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熱線(852) 2849 3399。然而，務請閣下注意，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就分派之好處或閣下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選擇提供意見。

轉讓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及寄發支票及更新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預期日期

與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有關之極氬股份及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因此，根據S規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於離岸交易中將僅分派予非美國人士之合資格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CUSIP編號為「98923K103」及ISIN編號為「US98923K1034」。

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合資格股東將不得於美國境內向或代表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在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最後轉讓予合資格股東之日起計的40日期間(「**分派合規期**」)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儘管本公司可於分派合規期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但合資格股東須於該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可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之前遵循分派合規期。因此，從後勤的角度來看，本公司認為，由分派代理商於分派合規期持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乃最理想做法，且將於分派合規期屆滿後方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因此，根據分派轉讓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預期日期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更新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紐約時間)，其後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可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向收取現金付款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支票之預期日期仍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香港時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紐約時間)，按極氦及本公司之指示，預期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並已選擇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數目將(由分派代理商)存入(i)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為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ii)合資格股東指定之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存管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以上兩種情況均在已填妥之選擇表格內列明)。

敬請留意，倘美國存託股票之分派代理商及／或其他相關中介人(如美國存託股票之存管銀行)於經更新預期轉讓日期之後七(7)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未能完成轉讓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其將向本公司歸還該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而相關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各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以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之責任。

任何股東所受到之稅務影響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應就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付款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而言作出該選擇之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佈及選擇表格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極氦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極氦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佈及選擇表格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極氦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

本公司並無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已或將向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遞交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定義見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公司法」))。因此，本公佈並不包含將載於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中的資料。本公佈所載的任何意見僅為一般性意見，並無考慮特定人士的特定目標、財務意向或需要。倘閣下無法確定立場，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

問徵詢專業意見。倘閣下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閣下應保證及同意閣下於該等證券發行後12個月內不會於澳洲提出轉售任何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要約，除非任何該等轉售要約獲豁免遵守公司法第6D.2及7.9部之披露規定。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